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QZHTJ-16006

项目名称: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2024年度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第二包)

货物名称: 无创血液动力学检测仪、心衰超滤脱水装置
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、强脉冲光治疗仪

买 方: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

卖 方: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(北京)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2025 年 4 月 29 日



合 同 书

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(买方)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2024年度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/第二包 (项目名称)中所需 无创血流动力学检测系统、心衰治疗系统、间歇加压抗栓系统、强脉冲光治疗仪 (货物名称)经 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(招标采购单位)已11011425210200021178-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(北京)有限公司 (卖方)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, 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, 彼此相互解释, 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,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合同条款的效力顺序为: 补充协议, 合同特殊条款, 合同一般条款
- d. 投标文件 (含澄清文件)
- e. 招标文件 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2、货物和数量

本合同货物:

<u>无创血液动力学检测仪</u>	<u>1 套</u>
<u>心衰超滤脱水装置</u>	<u>1 套</u>
<u>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</u>	<u>1 套</u>
<u>强脉冲光治疗仪</u>	<u>1 套</u>

3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 壹佰零玖万柒仟玖佰元整 元人民币, 1097900元。

分项价格:

设备名称	数量	型号	单价 (单位: 元)	合价 (单位: 元)	制造商
无创血液动力学检测仪	1 套	BioZ-Hyperlys	399500	399500	深圳市麦德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心衰超滤脱水装置	1 套	FQ-17	479500	479500	北京哈特凯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	1 套	TP-100	29500	29500	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强脉冲光治疗仪	1 套	QUEEN-93	189400	189400	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总价(单位: 元)				1097900.00	\

4、付款方式

- 4.1 买方和中标人(卖方)签订供货合同同时,中标人在7日历天内向买方递交合同总金额的**5%**的项目履约保证金,即 54895.00元。
- 4.2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、安装完毕验收合格能够交付使用,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**60%**,即 658740.00元。
- 4.3 验收合格后,使用一个月无质量和服务问题,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**40%**,即 439160.00元。项目履约保证金同时无息转为质量保证金。
- 4.4 设备验收合格,运转一年,无质量问题,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质保金。

5、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

交货地点: 最终用户指定地点

6、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(合同签署页)

买 方：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
名 称：(印章)

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南段

邮政编码：102200

电 话：010-69742114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
昌平区支行

开户行号：103100001019

帐 号：11080101040015041

卖 方：国药控股医疗器械(北京)有限公司
名 称：(印章)

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兴云小区14号楼1至2层12
单元202(二层)

邮政编码：101500

电 话：010-66153340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

开户行号：301100000728

帐 号：110060437018010041307

合同特殊条款

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。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，应以特殊条款为准。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。

1、 定义

- 1.1 买方：本合同买方系指：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
- 1.2 卖方：本合同卖方系指：国药控股医疗器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- 1.3 现场：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：北京市，最终用户指定地点

2、 交货方式

- 2.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：现场交货
- 2.2 交货期：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（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）。

3、 付款条件：

- 3.1 买方和中标人（卖方）签订供货合同同时，中标人在7日历天内向买方递交合同总金额的5%的项目履约保证金，即 54895.00元。
- 3.2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、安装完毕验收合格能够交付使用，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%，即 658740.00元。
- 3.3 验收合格后，使用一个月无质量和服务问题，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，即 439160.00元。项目履约保证金同时无息转为质量保证金。
- 3.4 设备验收合格，运转一年，无质量问题，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质量质保金。
- 3.5 买方支付款价的同时，中标人提供全额正式发票。
- 3.6 中标人必须支付设备安装的相关费用。
- 4、 技术资料：卖方应提供买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。
- 5、 质量保证：质保期 36 个月（提供制造商承诺函，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负责人签字），提供操作手册。

6、检验和验收：根据相关的国家标准和买方的需求进行验收。

7、 索赔：

- 7.1 索赔通知期限：15 天。

8、 不可抗力：

- 8.1 不可抗力通知时间：事故发生后 3 天内。

9、 补充条款

9.1 本合同的价格是固定价，不受任何政策性价格调整和其他因素影响。除由于买方对设备型号、规格、性能参数、数量等要求发生变化而引起价格和价值变化外，买卖双方不得中途提出变更价格。

9.2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，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。

9.3 适用法律：本合同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

9.4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：最终用户指定地点

10、 售后服务要求（所有设备/产品及相关配套零件）

10.1 整机免费保修期 36个月（提供制造商承诺函，并加盖制造商公章），提供中文操作手册；

10.2 故障响应：即时响应，1小时给出方案，4小时到达现场，24小时内排除故障；

10.3 超过24小时未能修复设备，需提供备用机；

10.4 开机率 $\geq 95\%$ ；

10.5 保修期内即使不出现故障，每年也要对设备进行1~2次免费保养；

10.6 保障设备零备件供应 ≥ 10 年；

10.7 现场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；

10.8 提供设备具备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接口；

10.9 提供维护手册、维修手册、软件备份、故障代码表、备件清单、零部件、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。

10.10 供应商承担设备所有接口费用。